

检测报告

(2023) 捷盈 (水) 字第 (0417-1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检测-2023 年上半年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七月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。

地址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-102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56385230

传真：0512-56385231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北京路3号
项目名称	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-2023年上半年	项目地址	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北京路3号
联系人	施文涛	电话	18051850971
采样人员	李绪伟、王宇	采样日期	2023年6月28日
分析人员	/	分析日期	2023年6月29日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有机碳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1~2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2页		

编制： 王宇

审核： 王宇

签发： 王宇

检测机构盖章

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7月10日

(2023)捷盈(水)字第(0417-1)号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任务号：20230417-1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
					总有机碳 (mg/L)	
循环冷却水系统进口	20230417-1S1-1	2023年 6月28日	11:35	浅白、浑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	12.1	
循环冷却水系统出口	20230417-1S2-1		11:40	浅白、浑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	12.0	

备注：

- 1、本公司无总有机碳相应资质认定许可能力，数据引自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(2023)新锐(水)字第(S09491)号。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1012340348。
- 2、采样点位见附图 1、2。

以下空白



北

捷盈公司

备注：★S1、★S2 为废水测点位置。

附图 1：采样点位图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